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旅罚字〔2019〕第86号

当事人：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35838D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BJ-CJ00423

法定代表人：宋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8

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23日，媒体曝光一则“导游威胁游客”的信息。市旅游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美辰旅行社）涉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2019年12月4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经查，2019年11月20日，盈科美辰旅行社厦门市厦禾路第三营业部（以下简称盈科美辰旅行社厦门第三营业部）招徕游客余长寿、程梅二人参加2019年11月21日南普陀寺、鼓浪屿一日游，并收取了旅游费用220元（110元/人）。双方之间签订了一份编号为0005603的《一日游旅游合同》。之后盈科美辰旅行社将余长寿、程梅二人转交给案外人汪炜龙具体接待，并向汪炜龙支付了80元（40元/人）费用。

另查明，汪炜龙不具备设立旅行社条件，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盈科美辰旅行社已于2019年11月26日退还余长寿、程梅二人旅游费用220元，在本次旅游行程中未获取利润。盈科美辰旅行社厦门第三营业部负责人为陈永佐，其在本案中，具体招徕余长寿、程梅二人，并将此二人转交给汪炜

龙具体接待。

本案中，汪炜龙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系不合格的供应商。盈科美辰旅行社将程梅、余长寿二人转交汪炜龙具体接待的行为属于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1. 《厦门市旅游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1份（被检查单位：盈科美辰旅行社厦门第三营业部，时间：2019年11月26日）；

2. 《厦门市旅游行政执法调查笔录》2份（被询问人：汪炜龙，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6日）；

3. 《厦门市旅游行政执法调查笔录》1份（被询问人：张梦雨，时间：2019年11月28日）；

4. 《厦门市旅游行政执法调查笔录》1份（被询问人：饶胜利，时间：2019年12月6日）；

5. 《厦门市旅游行政执法调查笔录》1份（被询问人：陈永佐，时间：2019年12月6日）；

6.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汪炜龙）；

7. 盈科美辰旅行社厦门第三营业部招徕游客程梅、余长寿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8. 盈科美辰旅行社将程梅、余长寿转交给汪炜龙具体接待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9. 盈科美辰旅行社退还程梅、余长寿旅游费用220元转账记录截图及陈永佐的说明；



10. 《一日游旅游合同》(编号0005603);
11. 程梅、余长寿所在散拼团游客名单;
12. 其他相关材料。

2020年2月28日, 我局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盈科美辰旅行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盈科美辰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鉴于其初次违反,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根据其违法情节, 参照《福建省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350000340-CF-003)的规定, 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交罚款。逾期不缴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动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未  
定